**静安区看守所改扩建工程设备配套-电梯采购需求**

根据现场进展情况，现进行本项目电梯设备及安装进行采购，电梯设备及安装采购限价为225.0460万元，预算编号为0625-00003271，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具体电梯采购需求如下：

一、建筑物基本情况

1.建筑物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900号

2.工程概况：静安区看守所 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13960㎡，总建筑面积40420.41㎡，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6583.08㎡，地下建筑面积3837.33㎡，建筑物最高8层，高度为51.50m。

其中1号办公综合楼，6625.3平方米，层数为6层、地下一层；2号业务综合楼，2892.46平方米，层数为2层、地下一层；3号监区楼，26997.58平方米，层数为8层；岗亭67.74平方米；地下室3837.33平方米）

3.建筑物抗震设计等级情况：二级、三级（50年）

4.救援特殊要求：3#楼消防电梯2台

5.建筑物层站情况（楼层数量及地下室情况）：

1号楼：地上6层、地下1层；2台无机房电梯（其中1台为无障碍客梯、1台为客梯），无障碍客梯载重1200Kg、客梯载重1000Kg，电梯提升速度为1.75m/s；

2号楼：地上2层、地下1层；2台无机房电梯（其中1台为无障碍货梯、1台为客梯）,无障碍货梯载重1200Kg、客梯载重1600Kg,电梯提升速度为1.0m/s；其中2-DT2#电梯为贯通梯，负一层和一层分别对称开门。

3号楼：地上8层；4台有机房电梯（其中2台为消防、无障碍客梯、担架梯；2台为客梯）,消防、无障碍客梯、担架梯载重1350Kg；客梯载重1350Kg,电梯提升速度为1.75m/s;

1. 建筑物各楼层层间距；

|  |  |  |  |
| --- | --- | --- | --- |
| 层数 楼号 | 1#楼 | 2#楼 | 3#楼 |
| -1F | 5.25M | 5.25M | -- |
| 1F | 4.2M | 5.0M | 4.5M |
| 2F | 3.6M | 4.2M | 4.5M |
| 3F | 3.6M | -- | 3.3M |
| 3F夹层 | -- | -- | 3.0M |
| 4F | 3.6M | -- | 3.3M |
| 4F夹层 | -- | -- | 3.0M |
| 5F | 3.6M | -- | 3.3M |
| 5F夹层 | -- | -- | 3.0M |
| 6F | 3.6M | -- | 3.3M |
| 6F夹层 | -- | -- | 3.0M |
| 7F | -- | -- | 3.3M |
| 7F夹层 | -- | -- | 3.0M |
| 8F | -- | -- | 3.3M |
| 8F夹层 | -- | -- | 3.0M |

7.地面基站设定要求：1#楼建筑地下一层、2#楼建筑地下一层、3#楼建筑首层

8.电梯井道是全封闭或半封闭、透明或不透明等情况：

1#楼井道全封闭不透明；

2#楼井道全封闭不透明；

3#楼井道全封闭不透明；

9.电源：380V交流电源，建设单位送至屋顶电梯机房和井道相关位置。

**二、执行规定及标准**

所提供电梯产品至少应满足以下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1）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2）TSG T7008-2023《电梯自行检测规则》

（3）TSG T7007-2022《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4）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5）GB/T 7588.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6）GB/T 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7）GB/T 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8）GB/T 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9）GB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10）GB 25194-2010《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仅杂物电梯适用）

（11）GB/T 31094-2014《防爆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仅防爆电梯适用）

说明：1.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2.采购需求未列明的技术要求按标准规范执行；若采购需求提出的要求高于标准规范要求的，则按采购需求所列要求执行。

**三、采购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四、土建尺寸、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性能指标**

详见附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必须具备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许可参数覆盖本项目所采购电梯的主参数。

4、投标人必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许可参数覆盖本项目所采购电梯的主参数。

1. **商务要求**

1.包装和运输

采购人应参照财政部等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明确具体电梯包装要求。

2. 保险

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结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购买电梯责任保险或其他等同形式的商业保险，并明确保险的受益人。

3.出厂检验

供应商所提供的电梯品牌制造单位必须履行电梯出厂检验程序，提供随机附带的配置说明文件。对需要使用密码接入控制器的，应要求其在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中标明该预设密码。

4.到货检验

供应商在货物运抵安装位置后应当履行到货检验手续。到货检验可由采购人（含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供应商共同进行，必要时可约定邀请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参与。检验内容包括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检查相关品牌证书、装箱清单（含设备的主、附件）、产品配置说明、设备出厂检验报告、整机及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等相关文件证书等。

5.安装调试

（1）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当服从施工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并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2）电梯安装施工期间应在电梯口的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公示牌，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公示牌载明作业内容、施工期限、施工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3）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等技术手段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

（4）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默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投入使用。

（5）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和必需的备品配件，指导并协助解决电梯安装、调试、使用过程中涉及的质量安全问题，并在安装竣工后进行整机验收、出具整机质量证明文件。

6.交付检验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交付检验服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交付检验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1）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等内容进行检查，符合要求后提请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必要时可约定邀请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参与。

（2）电梯安装监督检验须由经核准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合格并完成电梯使用登记手续后方视为完成交付检验。

（3）完成交付检验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移交监督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梯相关建筑接口符合性声明、配置说明、型式试验证书、电气原理图、整机质量证明文件、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应急救援说明、非金属材质部件使用声明（如果有）、未设置人为障碍声明、变更设计证明文件（如果有）、安装自检报告等有关资料。

7.管理及技术支撑能力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实施期间的管理人员配置、安装过程管理方案、调试方案、维保及技术支撑方案、类似业绩等。

项目组成员数量配置需满足本项目安装进度要求，配备的安装人员持有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和电梯技工职业资格证岗位证书，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建造师（机电专业）资格或机械、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优先考虑。

8、技术要求

⑴驱动系统

①. 采用先进、可靠的驱动技术。

②. 具备节能、高效、低噪音的特点。

③.曳引机能效达到1级。

⑵控制系统

①. 配备智能化的控制系统，具备精准的楼层定位、平稳的启动和停止功能。

②. 支持多种运行模式，如正常运行、检修运行、紧急救援运行等。

⑶、轿厢设计

①. 轿厢内部装饰美观、舒适，材料环保、耐用，有良好的舒适性。

②. 轿厢尺寸应满足设计需求，确保足够的乘客空间。

⑷、门系统

①. 采用安全可靠的门机系统，开关门平稳、迅速，且具备防夹功能。

②. 门的尺寸和开启方式应符合相关标准和实际使用需求。

③.需使用耐火层门。

（5）、安全装置

①. 配备完善的安全保护装置，包括但不限于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超载保护、门锁保护等。

②. 具备紧急通话和报警装置，能与监控中心或救援人员保持有效联系。

（6）、各楼层的电梯大门套设计、配置及施工

①、中标单位应将设计方案提供给项目设计院确认后，方可施工；

②、各楼层的大门套应进行安全防护处理，阳角需圆弧倒角处理；

③、各楼层的大门套尺寸正面投影宽度200mm.

(7)所有乘客电梯的核心部件：曳引机，安全钳，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均为原厂生产的优先。（需在型式试验报告（具备 CMA 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标识）上体现核心部件的生产厂家）

9、质量标准

（1）、所采购的电梯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2）、供应商应提供电梯的质量检测报告和合格证明。

（3）、所采购的电梯能效为A级。

10.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售后维保服务期限

自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整机不低于2年，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不低于5年。

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存在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免费修理或者更换服务。

电梯主要部件包括绳头组合、控制柜、层门、驱动主机；

安全保护装置包括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装置、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2）售后服务要求

A、验收通过后2个月内，现场维护保养应至少由 2名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的人员驻场实施。

B、设立24小时维保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

C、建立每台电梯的维保记录，及时记录电梯的维保、故障等情况。

D、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保人员30分钟内抵达所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

E、协助采购人建立每台电梯的档案，包括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维保记录、故障记录、日常巡查记录等。

F、协助采购人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G、至少提前一天书面告知采购人维护保养时间及联系人，维护保养期间应在现场放置警示标志。

H、终止电梯维护保养时不得采用设置密码等方式干扰电梯后续的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

I、提供必需的备品备件，满足使用过程中更换及时性的要求。

J、在未经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售后维保业务转包、分包。

K、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定期进行免费的维护保养，保养周期为每月一次。

L、质保期后，供应商应提供长期的有偿维修保养服务，维修保养费用应合理透明。

**七、施工界面划分**

1.电梯电源管线由施工总包施工至井道内电梯控制柜（箱），电梯控制柜（箱）出线的管路（或线槽）、电缆敷设、导线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并安装。

2.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井道照明的材料及安装。

3.在土建施工阶段由施工总包单位负责完成电梯井道门洞口的防护栅栏施工；中标供应商进场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井道门洞口的的防护栅栏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

4.施工总包单位负责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每个楼层施工标高线，同时按中标供应商提供图纸预留电梯厅外按钮、到站显示灯等孔洞。

5.施工总包单位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临时场所并指定施工现场内的垃圾堆放点，中标供应商在临时场所搭建工具房并自行采用保护措施，负责自行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

6.电梯井道施工用脚手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及安装。

7.施工总包提供中标供应商施工用水用电，中标供应商需支付施工水电费用，水电接驳点至电梯井部分电线及水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且用水用电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8.电梯调试期间，施工总包提供二级电箱，由中标单位根据需要接线至电梯机房，以满足调试电源所需的独立电源。中标供应商承担调试、转换用电费用。

9.电梯井道至轿箱顶部的管线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并安装；中央监控室至电梯井道管线由施工总包提供并安装。

10.中央监控室五方对讲主机、机房至电梯轿箱内的五方通话管线，及轿顶、轿内、底坑对讲机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并安装；中央监控室至电梯井道五方对讲管线由施工总包提供并安装。

11.中标供应商与施工总包的配合协调费和现场与土建相关的施工、修补、完善费用，按照安装工程费3%计取，纳入投标总价，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施工总包。

12、电梯井道土建部分由施工总包单位按设计要求施工完成，中标供应商进场后如因电梯安装需要对井道局部尺寸进行调整，由中标单位负责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八、交货及调试要求**

（一）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30天内完成电梯设备到现场，电梯安装总工期为30天。

（二）、交货地点

灵石路900号，施工现场

**九、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的优先，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厂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 或 GB/T 19001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或 GB/T 45001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或GB/T 24001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优先。

2、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产品样本、技术资料和报价清单。

3、供应商应负责办理电梯的安装告知、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4、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中标单位应无偿提供已安装调试的电梯设备供业主使用；使用期间涉及的电梯质量及维保问题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免费维修及保养。

5、本采购需求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十、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电梯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3. 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4. 卖方向买方提交结算申请及相关资料，买方完成结算审价后，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投资监理及买方确认，买方向卖方支付至结算价的97%。

5、剩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5年7月25日